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我们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安瑞君恒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千茂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宏福锦泰科技有限公司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，通过本次吸收合并，公司能更好地提高运营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诗伟：_____

2022年6月3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连生：_____

2022年6月3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金海腾： _____

2022年6月30日